

RH2026H02



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合同}

委托单位：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潮州港文胜围产业园柘北山坡防护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本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一、委托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潮州港文胜围产业园柘北山坡防护工程

（二）工程地点：潮州市饶平县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潮州市住建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相应纸质版资料 6 份、电子版资料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应负责保密；

3.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三、编制期限

(一)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咨询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文及潮财建[2019]19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即预算编制费为： $1000000 \times 0.48\% + (2881900 - 1000000) \times 0.41\% = 12515.79$ (元)，参照以往下浮方式及双方友好协商，下浮53%后取整，即本项服务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5880.00元（大写：伍仟捌佰捌拾元整），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核为准。（当最终结算价低于合同最高暂定价时，则以最终结算价进行定案，若审核定案价高于合同暂定价时则按合同暂定价结算）

(二) 付款方式：咨询完成及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预付清给乙方。

鉴于甲方项目款项来源依赖财政拨款/专项资金筹措，双方特别约定：

(1). 在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函后，如因甲方外部资金拨付延迟、融资未如期到位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客观资金事项，甲方可在收到请款函后15日内告知乙方，启动付款协商程序；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洽谈付款周期、支付形式的优化方案。

(2). 前述客观资金滞后导致甲方付款延后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但甲方应在资金到位后最短期限内完成款项支付, 同时及时向乙方同步资金落地进展。

(3). 若后续甲方资金提前足额到位, 甲方可优先按原合同约定提前付款。

五、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出现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二)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期生效, 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2026年8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2026年8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委托人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与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潮州港文胜围产业园柘北山坡防护工程（预算编制）的开票及收款事项。

受托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潮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东支行

银行帐号：305413920000000053

委托人（盖章）：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 30541392000000053

开户银行: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东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卢蓝图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69003529801

2022 年 04 月 1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CZ2608190876

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受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潮州港文胜围产业园柘北山坡防护工程第三方服务费用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5122MAD3WAD24260811022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捌佰捌拾圆整（¥5,880.00元）。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8月19日